

# 国际政治的等级状态？

——评《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

高婉妮

**内容提要** 在当代国际体系中,虽然没有超国家的权威存在,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却也不像“无政府”假设所描述的那般缺乏秩序。通过质疑国际“无政府”假设,大卫·莱克(David A. Lake)提出在国际体系中存在着某种“关系型”的权威,主导国与附属国之间形成某种程度的等级制,这种等级制程度的高低与主导国享有的“关系型权威”的大小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以此试图形成替代性的假设。然而,他提出的“国际等级制”仅限于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模式,并没有对整个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构成挑战,因而,国际等级状态也仅等同于国家之间的等级状态。

**关键词** 关系型权威 国际等级制 无政府状态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被认为是不言自明的“常识性”假设,主流理论——不论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还是建构主义,都建立

---

《国际政治科学》2010/1(总第21期),第112—123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在对托马斯·霍布斯的“自然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假设的普遍认同之上。<sup>①</sup>然而,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主流的理论假说固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为人们理解现实世界提供很大的帮助,但也不可否认的是,经验现象的复杂多变使得任何理论假说对现实世界的解释都存在着不充分和不完善,不能因为对某一理论的推崇而忽视现实当中的异例,也不能将其变为禁锢、遏制其他理论的藩篱。“无政府”假设也是如此。

在新近出版的《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sup>②</sup>一书中,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政治科学教授大卫·莱克(David A. Lake)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出发对“无政府”假设提出了质疑,认为国家间存在着类似于社会契约的关系型权威,这种权威关系折射出国际秩序的等级状态。他在主导国与附属国交往的频度、深度与国际等级制的程度之间建立了变量关系,试图“通过理解国际等级制的本质和实践,更好地解释国家秩序的模式并尊重它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sup>③</sup>。全书视角新颖,结构简洁明了,变量选择典型有力,理论论证严谨周密,对于我们理解国际关系现状及理论建构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 一、问题的提出

乔治·布什(George W. Bush)离任美国总统已有一年有余,但其任内发动的伊拉克战争却并没有随他而去。伊拉克人民脱离了萨达姆的“暴政”,但是并没有进入一个自由有序的社会,个人福利甚至越来越糟。<sup>④</sup>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美国以反恐和建立自由民主为名绕过联合国发动“预防性战争”不仅没有带来稳定和秩序,反而在地区内造成了失控与混乱,一些西方学者因而对美国

① 现实主义者认为在不确定的情形下,国家追求权力甚至安全意味着零和冲突和霍布斯所说的“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自由主义者认为,追求财富最大化的国家面对的最大困境是如何进行合作而非持续不断的冲突。而对于社会建构主义者来说,国家的目标并非如前两者所认为的具有某种“规定性”,而是经由社会建构的、本质上不断变化的,有“善”有“恶”。它们都建立在对“无政府”假设的普遍认同之上,所不同的是,各派对于无政府状态所产生的主要影响各持己见。

②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③ Ibid., p 2

④ 从国家的最终目的来看,其一切机构及行为是为国民福利的增多而服务的。

一向的“保护和为他国建立自由民主秩序”承诺的兑现度产生了怀疑,<sup>①</sup>担心它破坏到美国的国际权威。然而问题是,国际体系不是一向处于“无政府状态”的么?怎么会存在“国际权威”?“无政府”与“国际权威”之间有没有一定的关系?

综观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尽管米尔纳(Helen Milner)、温特(Alexander Wendt)等学者对无政府的内容及其含义提出了与现实主义相左的认识,但很少有人对“国际无政府”的假设提出根本质疑。当然,各个理论对于国际权威(或类国际权威)也或多或少有些论述。在霸权稳定论中,霸权国生产有益于所有国家或大多数国家的公共产品,促进国际经济的开放,维护国家间的和平;<sup>②</sup>在权力转移理论中,强国通过提供一种国际秩序巩固自己超越他国的地位,在这个秩序里每个行为体都理解其他国家对于某种行为的期望、按照某种习惯或模式做出反应;<sup>③</sup>类似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也通过提出国际“组织秩序”的概念发展了一种霸权生产秩序的理论;<sup>④</sup>另外,约瑟夫·奈(Joseph Nye)也将权威要素纳入他的“软实力”概念中,认为它的一些特性使人们想要追随领导国。<sup>⑤</sup>这些理论都部分地认识到国际体系中霸权国或强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非平等关系,暗示了国际体系中等级制的存在,但却很少直接明确地将权威概念与其在国际关系当中的实践联系起来。《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一书则以正面质疑国际关系的无政府假设、国家间究竟存不存在权威关系为起点,提出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并不意味着体系内所有关系都处于混乱无序中:体系内单元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等级制,国与国之间存在着非法律的正式“关系型权威”、国家主权可被不同统治者在不同的治理层面分割的假设,以主导国对附属国行为合法干预的数量多少作为权威高低的指标,在权威和国际

①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

② 参看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此书虽然没有详细说明权威的基础或它对于国际关系理论的意义,但介绍了这一概念,将其重新定义为威望,与权力中的声誉等同。

③ 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2nd ed., p. 354.

④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⑤ Joseph S. Nye,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 M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8-12

等级制之间建立了正相关的变量关系,并以 1950—2000年间美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在安全和经济领域互动的数量作为检验,指出国家间存在着一定的等级关系,国际政治并不仅仅呈现出“无政府状态”。由此,该书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国际政治是不是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有没有等级制的存在?

## 二、国际等级制的理论架构

国际关系理论中,无政府体系、自然国家和自助世界的假设一直主导着人们的视域。然而,正如一幅图画,站在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收获,国际关系理论也是如此。通过结合多种路径和方法,莱克对国际等级制概念及其在国际关系中意义的论述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别样的视角:国家仍然会为抵御威胁加强自我防卫,大国关系仍然是无政府状态下的权力政治,但是,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无形的交换契约,一些国家靠大国庇护而减少自身的防御投入,大国也会因此而获得一些国际权威,建立国际秩序。这样一种等级关系,“展示给人们的是一个不同的、更加复杂的、全面的政治世界”<sup>①</sup>。

### (一) 核心概念

为了论述等级制,莱克将其定义为国际权威的存在,从政治哲学和知识的社会学角度出发,对国际权威进行了集中论述。<sup>②</sup>他首先比较了权威(authority)、权力(power)和威压(coercion)三个概念,指出作为权力的两种形式,权威和威压都可以使作用的对象服从自己的意愿行事<sup>③</sup>,但在权力行使的机制方面存在着区别:威压是行为体 A 威胁或使用暴力使行为体 B 改变原来行动而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而 B 对 A 尽管可能迫于压力而顺从,但并不一定存在义务上的认同,当 A 威胁或使用暴力的能力下降时, B 将不再顺从,威压也告失败;而权威,则具有权力行使的正当性,行为体 A 对 B 具有命令的权利而

①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6

② Ibid., chapter 1.

③ 即“权力”的作用,按照罗伯特·代尔的经典定义,“权力,即行为体 A 使 B 做一些 B 自己可能不会做的事情的能力”,参看 Robert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Vol. 2, No. 3, 1957, p. 202.

行为体 B 对 A 的命令有顺从的义务,且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认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可以作理论上的区分,但威压是靠暴力实施而权威同样以武力作为后盾,因此在实践中两者很难辨别。

其次,他将现代世界中的权威分为两种:“正式的法律权威”和“关系型权威”,前者中统治者 A 对被统治者 B 命令的能力和 B 顺从 A 统治的意愿都遵从于法律或官方的安排,<sup>①</sup>后者中作为主导者的 A 和作为附属者的 B 之间存在着交换或讨价还价, A 向 B 提供有价值的政治秩序<sup>②</sup>而 B 授予 A 为提供秩序而对自己行为进行必要限制的权利,即 A 对 B 拥有“合法干预”的权力。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国家不再像殖民地时期那样对他国进行正式的治疗,因此权威的建立不是靠官方授予,而以更加隐蔽的社会契约型的方式呈现出来,存在权威关系的国家也不再是旧式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而是新型的主导国和附属国——这允许、甚至鼓励了国家间等级的存在。由此,国家间存在“关系型权威”成为书中的第一个假设。

## (二) 变量关系

书中核心概念的选择体现了作者的研究思路,即用“关系型权威”涉及的双方(主导国与附属国)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来定义国际等级制的高低,也就是说,权威作为自变量而等级制作为因变量,权威的大小决定了等级程度的高低,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体现出一种正相关。<sup>③</sup>

首先,要论述国家之间存在着等级关系,就不得不对传统的关于主权不可分割的假设重做一番审视:“如果主权不可分割,国家(哪怕拥有少许主权)就谈不上附属于他国。它可能会受其影响,但不会处其权威之下。”<sup>④</sup>主权原则,自威斯特法利亚和约建立以来,通常被认为具有三个要素:第一,在一国范围

---

① 这个看法根植于马克思·韦伯的《经济和社会》,参看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215-226. 他将权威视为一个理性的、法律的概念,后被发展成国家法律学说。

② 政治秩序,被定义为“对个人、财产和承诺的保护”,是投资和其他经济行为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参见 Mancur Olson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③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apter 2.

④ *Ibid.*, p. 46.

内,主权对其国民和领土具有绝对的权威<sup>①</sup>;第二,主权排除外部因素对其所辖国民和领土拥有权威;第三,主权作为一个整体,不能在多个权威间被分解、共享或分割,即在任何政治共同体内,都只能有一个单独的主权或终极权威。由于前两个要素的存在,主权不可分割的假设意味着权威必须在国家层面上凝成一点,这点定义了国家。然而,在国际层面,按照格劳秀斯的认识,“不平等条约会导致主权的分裂,使条约缔结方中的强国受惠”。<sup>②</sup>在国内层面,则存在着公共和私人领域之分,公共领域有正式的一法律的权威而私人领域有通过私下协商形成社会契约所建立的私人权威。同样,正如国内存在许多私人权威,国际体系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主权国家对其他国家拥有部分的权威,从半主权国家到依附国、保护国、受封国、行省、自治殖民地及不完善联盟成员,主导国对附属国权威的行使不仅涵盖其国内政策,同时也包括一些对外事务,因此,不论从理论还是实践来看,主权都很容易受到分割,这是书中的第二个假设。

其次,权威不是一成不变的统一体。A对B拥有权威,并不意味着A对B的所有行动都拥有合法干预权,它能干预的或许仅是1—5的事务,而不包括6—n( $n > 6$ );当然,这些受A干预的行动数量会发生变化,当其变化的时候,权威的大小及等级程度的高低也随之变化。所有政治相互作用的领域都有公共和私人之分,主权也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分割,等级制便是这种不断变化着的主权的对应物。不受政治权威干预的私人行动越多,等级制的程度越低;反过来,受政治权威合法控制的政策领域越多,等级制的程度越高。由此,等级制是个连续的变量,它以A对B合法干预而B服从A干预的行为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当这些行为的数量少到极致时,A便失去了对B的权威,两者间不存在等级关系,若所有国家之间均为如此,国际体系便陷入了无政府状态;当A对B的合法干预接近于所有行动时,B缺乏独立决策的权利或自治的能力,A与B之间则处于完全的或纯粹的等级关系,比如帝国对附属国大部分的经济和安全事务插手。

① 绝对的权威并不意味着整体的或完全的权威(从现象来看,这是不可能的),而是最后的、终极的权威。关于这点,可参看 Chris Brown, Nardin Terry, and Rengger Nicholas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Political Thought: Texts from the Ancient Greeks to the First World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73.

②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48.

以国际权威定义等级制之后, 莱克以对国家而言最有代表性的安全和经济领域的等级关系为两个维度, 具体说明国际等级制的变化。他从无政府出发, 将安全领域的等级关系从低到高依次列为无政府、外交、势力范围和保护, 将经济领域的等级关系从低到高依次列为无政府、市场交换、经济区、依附, 说明在两个极端(无政府和保护)之间, 随着主导国对附属国影响范围的变化, 两者间的等级形态也不尽相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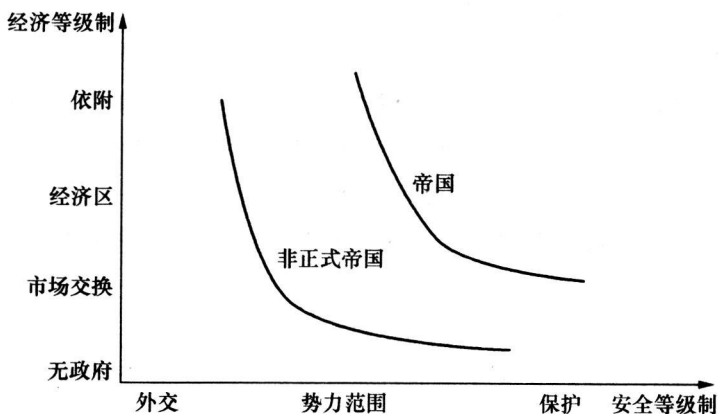


图-1 国际等级制的维度

在无政府关系中, 相互作用的政体对各自行为拥有完全的权威; 在安全保护和经济依附的关系中, 政体 B 放弃自己的权威而让另一方 A 拥有, 即帝国的存在。这两种情形在现实当中都极为少见, 更多的是介于两者之间的部分权威转让的“非正式帝国”<sup>①</sup>形式, A 可能会仅限制 B 与他方的合作, 或对 B 的外交和防御政策施加压力进行“弱保护”, 但没有对 B 的所有行为拥有合法控制权。

通过两个主要假设和一个变量关系, 作者的核心论点可以概括为: 由关系型权威定义的国际等级制随主导国对附属国合法干预行为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附属国受主导国合法干预的行为越广泛, 其与主导国之间的等级关系越明显,

<sup>①</sup> “帝国”与“非正式帝国”的区别在于正式的一法律的权威的定义。在传统定义中, 非正式帝国的附属成员具有两个特性: 第一, 它们拥有合法的国际“人格”; 第二, 它们具有独立的政府。而在正式的帝国中, 附属成员不能以自己名义与他方谈判签订协议, 也不能自己制定政策。参见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57-58

国际等级程度越高;反之,附属国受主导国合法干预的行为越少,两者间的等级程度越低。

### (三) 理论检验

理论假说若没有历史检验和验证,其效用就会大打折扣。莱克用三章的内容对其提出的国际等级制模式进行了案例检验,其中一章为二战之后美国在世界上享有的等级模式,另外两章则分别从主导国、附属国的角度探讨了等级制为其带来的成本与收益。<sup>①</sup>首先,从自变量出发,莱克从1950—2000年间美国与其他国家交往的历史中抽取了两组衡量等级制的操作化指标(安全、经济)。安全方面:(1)主导国A在附属国B领土上部署的军事力量的多少,(2)B拥有的独立联盟的数量。经济方面:(1)以汇率制度定义的B的货币政策的自主权,(2)A、B之间贸易的相互依赖程度(主要为B对A的经济依赖度)。这些经验性指标的设置,将主导国对附属国的权威与单纯的威压区别开来,指出了等级关系的核心是权威和“合法的威压”。通过这些指标的考察,可以看出:当今的国际体系中,美国与拉美(尤其加勒比海沿岸国家)、西欧和东北亚的一些国家之间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安全或经济上的等级关系,而与非洲、中东和亚洲其他地区的国家则很少存在权威关系,几乎没有构成等级制。这验证了在当今的国际体系中存在着等级制,自变量主导国与附属国之间联系的松紧、权威的大小决定了因变量国际等级制的高低,它们之间存在着正相关的论点;同时证明了国际无政府和主权不可分割的假设并不完全可信。

关系型权威契约的核心是主导国为附属国提供政治秩序以换得附属国的服从,双方的共同需求是政治秩序<sup>②</sup>。在案例检验的过程中,莱克主要以美国为模型,分别对主导国、附属国在同一政治秩序中的收益和成本作了专门分析(参见表-1):

<sup>①</sup>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apters 3-5.

<sup>②</sup> 政治秩序的基本内容包括:人身不受暴力伤害的安全、财产不受挑战的保证以及对已有承诺和协议得到遵守的期望。参见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4.



表-1 等级关系中双方的收益与成本

	收益	成本
主导国	免受附属国对自己安全的挑战与威胁	保证附属国的生存和领土完整, 限制第三方对其威压的企图
	建立有益于自己的国际秩序	创造和巩固规则, 提供公共产品
	从附属国处获得针对第三方行动的合法权	“自缚双手”遵守规则; 惩罚背叛行为
附属国	减少自我防御的成本	顺从主导国命令, 放弃部分自主权
	享受与主导国贸易的优惠条件及附属国之间的贸易开放	在主导国参与的战争中与其结盟, 进入战争
	在与第三方的冲突中获得主导国的保护	放弃与主导国不和的第三方结盟; 接受惩罚

在 1950—2000年间的半个世纪里, 美国经历了与苏联的冷战和冷战结束后“一超多强”的两种局面, 莱克通过分析基于变量的几个操作化指标在当时历史阶段的表现, 检验了它在当代世界中所拥有的广泛的关系型权威, 又通过比较等级制中主导国与附属国各自的边际成本与收益, 检验了它们对等级的原始偏好。由此, 国际等级制的核心论点得到了历史案例的检验。

### 三、莱克分析的局限

莱克在书中详细阐述了国际等级制的模式, 明确了它在现代国际体系中的存在, 推导了其中的国家行为的含义, 并且对这些假设进行了经验验证。他提出的这样一个不同于以往的研究路径, 对于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然而, 从理论假设的严谨度与经验验证的周密性来看, 《国际关系的等级制》还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第一, 莱克自己也承认, 他“并没有提供一个完整的解释国际等级制的理论”。<sup>①</sup> 首先, 等级制的提出是以对国际体系的“无政府”假设寻找替代性假设为出发点的, 从这点上来看, “等级制”当是对应于“无政府”的一种体系的假

①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eface, p. 2

设,即国际关系处于“等级状态”,莱克的理论也应当是一种代替现有理论对国际关系解释的宏理论。然而,在书中,它仅仅局限于主导国和附属国之间的双重关系,认为在体系内单元之间的排列上存在着一国权威凌驾于他国之上的情况,“无政府状态”只是国家之间权威关系趋近于零时的极端例子,现实当中并不太可能出现。所有的讨论都是在“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之内,而并没有涉及到体系本身。从这点上看,莱克在不自觉之中缩小了理论解释的对象。

其次,莱克对“无政府”假设的挑战包含着对“自然国家自助”命题的否定,附属国会自愿放弃部分主权换取主导国在安全上的庇护从而减少自我防御的投入,去发展经济或增加国民福利,因而推翻了传统理论中国家追求安全最大化、尽量增强自我防御能力的论点。然而,附属国自愿放弃部分主权,甘心受他国领导的最终目的却依然是获得自身安全,免受外部威胁——不论是来自主导国还是第三方,<sup>①</sup>而主导国对附属国的义务之一也是确保其不受第三方的威胁,使其得以生存。因此,从本质上来说,国家依然是寻求安全确保生存的,也依然靠的是“自助”,只是手段更加灵活而已,莱克对“自然国家自助”的挑战建立于“自然国家自助”的假设之上,无异于“骑驴找驴”。因此,从理论建构的本身来看,莱克没有实现为“国际无政府”寻找替代性假设的抱负,而依然局限于传统的国际关系理论假设,降低了理论建构的层次。

另外,在概念定义上,他将等级制表示成主导国与附属国间的“关系型权威”,以“权威”来说明“等级”,却并没有对“等级制”本身给出独立的定义,对其属性缺乏系统论述;况且,寻找到的自变量“权威”是一个“关系型”概念,缺乏标准而难以客观衡量,使整个等级制理论的建构缺了“着地”的支点,很难得到普遍认同。

第二,在理论验证的过程中,案例的选择过于狭隘,测量指标不够客观。一个理论固然不可能对所有案例都具有完美的、无懈可击的解释力,然而,它之所以成为理论,其属性之一便是对某种现象或一系列行为形成系统的、规律性的解释。莱克在书中把等级制的检验对象仅限于1950—2000年间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关系,排除了美国在其他历史时期的对外关系,其他政治行为

---

<sup>①</sup> 面对主导国威胁的可能,趋附它可以获得安全;面对第三方的威胁,依赖主导国的庇护可以吓阻。

体在 1950—2000 年间的对外关系, 以及其他行为体在其他历史时期的相互交往模式, 案例的选择过于单一, 理论解释的广度遭到遏制。

除了整个案例的选择有缺陷之外, 莱克对于衡量等级制程度高低的指标设置也存在问题。不可否认, 安全和经济是当代国家相互交往的主要领域, 选取这两个领域作为衡量国际等级制的指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然而, 在具体的操作化过程中, 人们却很难从一国在他国领土上驻军的数量及两国之间的贸易量来辨别出二者间是不是主导与附属的关系, 或许是一国威压另一国呢? 又或许两国之间处于平等地位呢? 而且, 我们也很难从一国汇率政策的变化中看到他国影响力的大小, 这本身是个充满了主观色彩的判断, 用它做衡量等级制的一个标准, 其效用必定大打折扣。

综上所述, 莱克的问题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 第一, 理论建构的层次不够明晰。他试图将等级制作为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替代性假设来提出, 却在论述过程中不自觉地将其从国际体系层面降低到国家层面, 降低了理论层次。

第二, 检验案例的选择过于单一。他仅将等级制的检验置于 1950—2000 年间美国的对外关系的案例之下, 使得整个理论的适用范围片面而狭窄, 其解释力大打折扣。因此, 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其议题进行深化: 国家间的等级关系与国际无政府状态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 等级制本身存不存在一种机制上的安排? 扩大案例范围, 将其他政治行为体 (如欧盟、国际托管地等) 纳入等级制检验的范畴后, 国际权威的模式是不是会发生变化? 在操作化过程中, 能不能找到更加实际、客观的指标? 中国在“美国的国际权威”体系中扮演怎样的角色, 会有怎样的作为? 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探索。

#### 四、一些思考

冷战结束后, 美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独霸地位引来众多国家追随, 而其在“9·11”之后的所作所为也引来学术界对霸权的关注。霸权稳定论、权力转移理论等对霸权国、强国在国际体系中提供公共产品的作用都有论述, 而莱克在书中论述的拥有“国际权威”的主导国事实上指的就是美国霸权, 这些理论都从不同视角对当今美国在国际体系中的主导地位进行了阐述。需要指出的是,

或许是受到美国中心论的影响,它们在肯定美国主导地位的同时对中国实力的上升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担心。面对这种状况,中国的学者应该如何应对呢?

首先,笔者认为这是一个正常的过程,中国学者须平心静气地看待之。中国实力的增长及其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对其他国家的吸引力上升是事实,按照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逻辑,一国实力的增长势必引起其他国家的防备,尤其是在西方话语中所说的“霸权国”与“潜在霸权国”之间。学者们虽然不是政策制定者,但是对国家的认同使其在自己的研究中不可避免地带有爱国主义倾向,字里行间对“潜在的敌手”自然也会忧心忡忡,换做中国学者,也不例外,因此没有必要为此忧虑。

其次,对于国际秩序问题,应该结合中国历史经验,捕捉自己的研究议题,利用当下中国实力及其影响力的增强,树立自己的话语权。中国历史博大精深,对国际关系研究案例的汲取来说是一个无穷的宝藏,要推动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追踪历史是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当然,前提是对本国的历史有较深的了解。

再次,学术的交流须持开放、兼容的态度,西方的一些理论学说解释国际关系现实的能力确实有其可取之处,因此可以学习并借鉴到自己的研究当中,也可以利用中国的历史经验对其核心命题加以检验,促进自身研究。知识的成长是不以国界为限的,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必定与世界同进步。

## 作者简介

汤蓓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外交事务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9年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卫生安全。

电子信箱: tangbei\_427@hotmail.com

杨霄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硕士研究生。2009年在北京大学获生物技术专业和外交学专业双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yong@pku.edu.cn

张清敏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代表著有《中国外交》《美国对台军售政策研究》等。

电子信箱: zhangqingmin@yahoo.com

王淑娟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09级硕士研究生。2009年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huanghelixun@sina.com

漆海霞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讲师。2007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oceanq@126.com

杨子潇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硕士研究生。2008年在清华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

电子邮件: youngzshowek@gmail.com

崔大伟 (David Zweig)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部讲席教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中国跨国关系研究中心主任、香港政治科学学会主席等学术职务。

电子邮件: sozweig@ust.hk

杨倩如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史学史与中国文化传统。

电子信箱: shirley\_yq@sohu.com

高婉妮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学系2009级硕士生。2009年在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gwntwite090618@gmail.com